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1日